標別：1

115年司執字015150號 財產所有人：施旭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東石鄉	下揖子寮新		887	1945.08	4分之1	2,687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887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。 二、拍賣之887地號土地部份係供作道路使用。 三、本件887地號土地上另有水池，未併付拍賣，拍定後該部分不點交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687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38,000元。 四、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，拍定後抵押權塗銷。 五、本件分3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							

標別：2

115年司執字015150號 財產所有人：施旭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東石鄉	下揖子寮新		965	6925.37	4分之1	2,078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965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07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16,000元。 四、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，拍定後抵押權塗銷。 五、本件分3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							

	六、本件拍賣之965地號土地，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有農發條例之適用。

標別：3

115年司執字015150號 財產所有人：施旭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東石鄉	下揖子寮新		1017	3114.15	4分之1	935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1017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35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87,000元。 四、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，拍定後抵押權塗銷。 五、本件分3標拍賣，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，即按各標順序依序開標，於拍賣所得之價金足敷清償執行費用、優先稅款及本件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即不予拍定，縱使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於開標前到場時，得當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。 六、本件拍賣之1017地號土地，編為農牧用地，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，有農發條例之適用。		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執行處吉股書記官

函稿代碼：1.3.6 公告代送達公告
股　　別：吉股
擬　　判：製稿人　　書記官　　司法事務官